

收文編號：1080000774

議案編號：1080125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699 號 政府提案第 5951 號之 2

案由：大陸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」第二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大陸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陸港字第 1080500042C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

主旨：「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」第二條條文，業經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1 日以陸港字第 1080500042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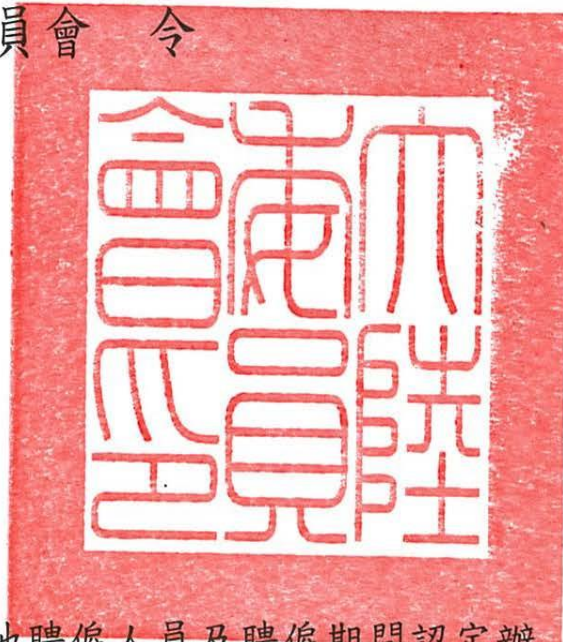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政處、本會港澳蒙藏處（均含附件）

大陸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陸港字第1080500042號



修正「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」第二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」第二條條文

主任委員 **陳明通**

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 認定辦法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大陸委員會。

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 認定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係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，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，迄今歷經一次修正。為配合大陸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施行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之機關名稱。

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
認定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大陸委員會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<u>行政院</u> 大陸委員會。	為配合大陸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施行，爰將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大陸委員會」。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